

提案附件 頁次表

1. 第378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附件.pdf .....1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

##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服務傑出教師獎金金額及給付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)
- 二、修正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填寫說明，增列「如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、地方創生等」等字。(推薦表修正草案服務傑出具體事蹟欄位)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

## 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<u>臺幣十二萬元正</u>，<u>按月支給一萬元</u>。服務傑出事蹟，由校公告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，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，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。</p> | <p>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。服務傑出事蹟，由校公告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，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，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。</p> | <p>調整服務傑出教師獎金金額及給付方式。</p> |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

## 第五條修正草案

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
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01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3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，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五名。凡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（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.0 以上）及研究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）表現優良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，得為候選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依第二條規定，至多推薦教師一人，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；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，但有六個以上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者，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。

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本校教師至多一人。

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二人。

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。

副校長、教務長若為候選者時，由校長另行指派遴選委員；學院代表則由該學院重新推薦。

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正，按月支給一萬元。服務傑出事蹟，由校公告，以資鼓勵。

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，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，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。

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獎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學院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(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)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

修正草案

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被推薦人<br>姓名   |  | 服務<br>單位   |       | 到校<br>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課程意見<br>調查結果 | 最近3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，每學期平均皆達4.0以上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學年度  | 學期   | 每學期成績 | 備註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教學表現<br>具體事蹟<br>(請檢附相關<br>證明文件)  | <p>※填寫說明：請就下列面向擇點敘寫具體績優事蹟。</p> <p>(一)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(二)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 (五) 對學校之影響度 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(七) 其他</p>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研究表現   | 是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  |
| <p>服務傑出<br/>具體事蹟</p> <p>(請檢附相關<br/>證明文件)</p> | <p>※填寫說明：請就下列面向擇點敘寫具體績優事蹟。</p> <p>(一)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(二) 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 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 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 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(七) 其他 (如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、地方創生等)</p> |  |
| 推薦理由   |   |  |

院長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）核章：

備註：一、教師獲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
二、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獎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